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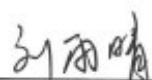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或“标的公司”）39.4745%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收购方，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耀光、杨伟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雨晴



邹仕华

